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3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陸成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裕陸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為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第1錄、735-4地號第3錄、737地號第2、3錄、第748地號第2錄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起訴狀原證二略圖所示之砂石廠區、磚造平房等地上物（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返還土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提起訴訟。觀諸前開說明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地上物及不當得利之價額。是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4,930元（計算
02 式：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約1,143.15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
03 民國112年度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2,200元/平方公尺＝2,514,
04 9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5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06 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林奕珍